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45號

原　　告　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異昌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巧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14569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704,0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,42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6,9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千羽